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份1,375,181,566股扣减已注销回购股数40,128,600股，即1,335,052,96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56,885.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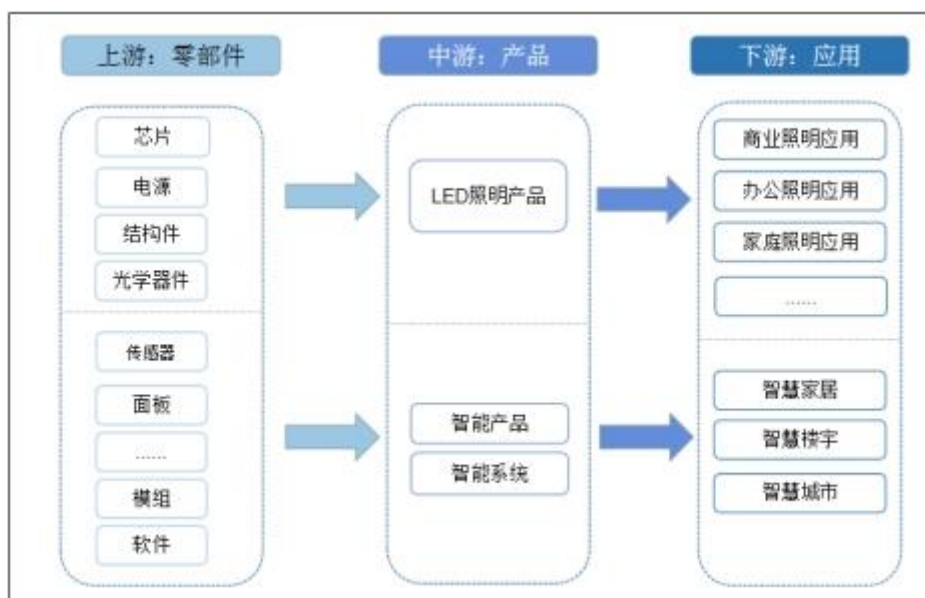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戴毅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话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电子信箱	long6.zhang@yankon.com	yiqing.dai@yanko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行业情况说明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 ① 产业链结构

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照明生产、下游照明应用领域等环节。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涉及LED芯片、电子元器件、塑料、玻璃、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器具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

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器具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室内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学校、工厂等，体育场等户外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照明市场的发展。

## ②上游

LED 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芯片、传感器、面板、电源、模组、网关/智能控制器等，零部件中最核心的是 LED 芯片，经过 LED 照明多年的发展，LED 照明下游应用市场逐渐趋向稳定成熟，产业规模也远大于其他细分环节；上游外延芯片受外界影响较大，近几年呈现波动状态；中游封装受上游影响，变化趋势和上游变化趋势基本相同。

## ③中游

灯具及照明装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设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 ④下游

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 （二）LED 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 （1）绿色照明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逐渐普及，绿色照明将是未来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需要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开发低碳环保型产品以满足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消费需求。

### （2）智能化照明产品将受到更多地关注

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智能化照明产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智能化方案包括通过网络和移动设备远程控制照明、自动调节照明、集成多种传感器以及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来实现灯具及照明装置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 （3）个性化和创新化将成为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企业需要加强创新能力，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场景，实现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 （4）品牌效应将越来越重要

在市场竞争中，品牌效应将成为更加重要的途径之一。未来企业需要加强品牌建设，树立自己

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美誉度，以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 （三）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提高

中国是 LED 照明产品最大的生产制造国，随着国内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至七成以上，LED 照明已基本成为照明应用的刚需，国内的 LED 照明市场规模呈现出较全球平均水平更快的增长势头。随着行业发展渐趋稳定，预计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6813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73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 （四）国内 LED 照明渗透率大大提高

近年来，中国 LED 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LED 在照明产品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渗透率进一步增加到 75.1%。2022 年渗透率约为 75.7%，预计未来五年渗透率仍将保持一定程度增长，并于 2026 年达到 82.0%，发展迅速，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加大。中国照明产业的规模优势已不可撼动，未来以智能化健康化绿色低碳照明系统为主导方向的高质量发展将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以控制、物联网、传感、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主导的智能照明技术发展，针对光对生物活动的影响的光生物、光健康前沿研究，绿色低碳技术与先进制造装备的升级，专业精准的照明设计服务推广，都将为照明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的科技创新支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系统，涵盖了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轨道照明、工业照明、教育照明等通用照明，同时覆盖应急照明、植物照明、电工电器。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及开展与绿色制氢专用设备制造相关的新业务。

### （三）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树立了国际化的视野和现代化的经营理念，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从单品化到系统集成化的完整服务，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产品提供商和照明系统服务供应商。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发光二极管以及光源材料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和提高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

公司集团采购管理中心通过 SAP、SRM 系统，对供应商订单接收，合同管理、询竞价、送货等一系列业务进行了规范管理，加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流，实现业务过程、业务结果的

实时跟踪和追溯，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定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 3、销售模式

(1) 企业层面：公司将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管理层强调要进一步实现从代工模式转变为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销售模式。

(2) 渠道层面：在现有的和新的渠道中取得横向和纵向的增长（如：零售、商分、五金、项目渠道、新渠道、电商、地产、户外等）。

(3) 用户层面：最大限度地了解消费者需求，通过在每个互动售点增加消费者、购买者和客户对品牌的相关性和差异性的了解，来建立和加强持续性竞争优势；

(4) 品牌层面：公司自有品牌“Energetic”“曼佳美”“诺乐适”等的拓展，依托本地经销商以及亚马逊等知名海外电商平台导流，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进行代工生产。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383,665,775.16	5,569,227,494.95	-3.33	6,149,534,65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9,543,334.35	3,583,673,051.96	0.72	3,672,768,161.52
营业收入	3,075,385,539.67	3,731,165,030.51	-17.58	4,264,106,1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48,638.16	183,873,659.28	17.12	315,844,7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40,666.99	143,386,026.20	28.14	137,661,9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16,514.10	336,467,938.43	16.09	164,015,86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07	增加0.92个 百分点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2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62,143,558.63	771,700,029.06	771,115,686.49	770,426,2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4,468.25	82,845,984.32	2,455,925.14	71,822,26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20,894.33	84,602,017.22	35,514,116.52	43,803,6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2,279.22	133,874,841.64	61,738,449.87	207,015,501.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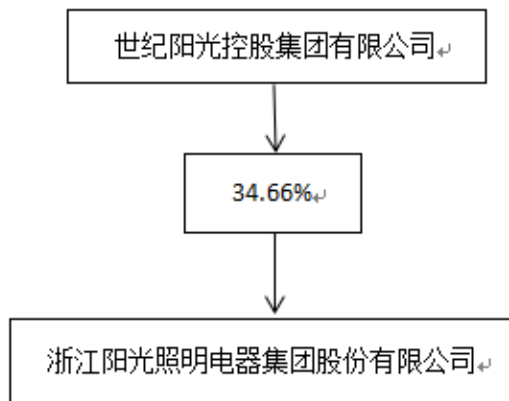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8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00	476,695,661	34.66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陈森洁	0	115,439,778	8.39	0	无		境内自 然人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0	30,748,393	2.24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30,235,600	2.20	0	无		国有法 人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 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0	21,825,055	1.5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BARCLAYS BANK PLC	17,770,462	17,770,462	1.29	0	无		境外法 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 组合	12,300,005	12,300,005	0.89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5,111	10,027,611	0.73	0	无		其他
UBS AG	5,761,241	9,742,253	0.71	0	无		其他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7,568,971	0.5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三大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07,538.55 万元，同比下降 17.58%；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1,534.86 万元，同比增长 1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74.07 万元，同比增长 28.1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